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函

地址：104 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

聯絡人：莊志仁

電子信箱：tpectkf@gmail.com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華體空協字第 1130000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主辦 113 年度春季成年段、青少年段及兒童段昇段審查會，檢附審查辦法 1 份，請依規定辦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3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
- 二、審查地點：臺中本部精武道館(光復國小光復館地下室，入口在平等街公園路交叉路口)，地址：400 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聯絡人：蕭勝吉教練；聯絡電話：0932-511-510。
- 三、審查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09：30 報到，10：00 開始審查。
- 四、檢附審查辦法 1 份，請依規定辦理報名手續，報名網站：<https://ctkf.neoq.acsite.org/dj1/index.php>，統一由所屬道館或學校社團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
- 五、自辦初段審查之認證道館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於 3 月 29 日前提送審查結果至本會。
- 六、繳交報名資料請勿使用訂書機裝訂，謝謝配合。
- 七、審查會場無提供停車位，附近有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前往會場。

正本：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高雄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各縣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協)會、各道館及學校社團

副本：本會

會長蘇尚志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113 年度春季成年段、青少年段、兒童段昇段審查辦法

一、依據：

- (一)成年段審查依據報奉教育部(六九)臺體字第五七六四號核備之空手道昇段審查實施辦法實施。
- (二)青少年段及兒童段審查依據報奉教育部(七〇)臺體字第一〇八七五號核備之青少年空手道昇段審查實施辦法實施。

二、報名資格：

(一)成年段

段位	年資規程	年 齡	備 註
初段	學習空手道一年半以上並取得本會壹級資格認定證書者	十八足歲以上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貳段	取得初段一年以上	十九足歲以上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參段	取得貳段二年以上	二十一足歲以上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肆段	取得參段四年以上	二十五足歲以上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伍段	取得肆段五年以上	三十足歲以上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年計算

(二)青少年段

段位	年資規程	年 齡	備 註
初段	學習空手道(即取得省市會員資格)一年半以上並取得本會壹級資格認定證書者	十二足歲以上至十七足歲	
貳段	取得初段一年以上	十三足歲以上至十七足歲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參段	取得貳段二年以上	十五足歲以上至十七足歲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年滿十八足歲可換成年初段

(三)兒童段

段位	年資規程	年 齡	備 註
初段	學習空手道一年半以上並取得本會壹級資格認定證書者	七足歲以上至十二足歲以下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貳段	取得初段一年以上	十足歲以上至十二足歲以下	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年滿十二足歲可換青少年初段

註：(一)參加審查者須具有縣市空手道委員(協)會審查通過。

(二)成年段、青少年段、兒童段年齡規定應在 3 月 31 日以前出生計算之實足年齡，年齡未足者不接受報名。

三、報名程序：

- (一)由道館負責人上報名網站登錄 <https://ctkf.neoq.acsite.org/dj1/index.php> 填妥昇段審查申請書，上傳相關證件檔案(包含段級位證書、會員登錄證等)請以掃描的方式製作(若上傳檔案無法辨識，將可能影響審查結果)，掃描時，僅需使用 200dpi 或 300dpi 即可，檔案格式可接受.png .jpg .jpeg .pdf 四種。上傳個人相片檔案，此相片即做為段位證書

上的相片使用，應為半身大頭照(證件照)，僅接受.png .jpg .jpeg 三種檔案格式。

(二)下載參加段位審查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親自簽名(未成年者，需含監護人簽名)。

(三)身心障礙者須提出證明，上傳相關證件檔案。

(四)各道館、學校社團統一寄送審查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至本會報名，參加者之保險需自理，審查費用請由道館或學校社團統一匯入協會帳戶，不接受個人報名。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蘇尚志

銀行：臺北富邦銀行 文德分行

帳號：00442102-158787

審查費用如下：

段位		審查費
成年段	初段	貳仟元 (2,000 元)
	貳段	參仟元 (3,000 元)
	參段	肆仟伍佰元 (4,500 元)
	肆段	陸仟元 (6,000 元)
	伍段	柒仟伍佰元 (7,500 元)
青少年段	初段	貳仟元 (2,000 元)
	貳段	貳仟元 (2,000 元)
	參段	貳仟元 (2,000 元)
兒童段	初段	貳仟元 (2,000 元)
	貳段	貳仟元 (2,000 元)
註：兒童貳段換青少年初段或青少年參段換成年初段，換段登記費伍佰元(500 元)		

(五)報名日期：自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於報名網站登錄完畢，備妥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並檢附匯款證明，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會或掃描後 MAIL 至本會信箱，逾期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會：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 Email：tpectkf@gmail.com

四、審查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於上午 09：030 報到，10：00 起審查。

註：(一)選手審查當天請準時報到，逾時取消審查資格。

(二)選手須自備對打用所需用品(拳套、護齒)。

五、審查地點：臺中本部精武道館(光復國小光復館地下室，入口在平等街公園路交叉路口)，地址：400 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聯絡人：蕭勝吉教練 聯絡電話：0932-511-510

六、自辦初段審查之認證道館，請依照三、報名程序之規定上網填報資料，勾選自辦審查，審查辦理完畢後，請於 3 月 29 日前將審查結果報送本會。

附件：正式切結書應由報名系統產出

參加 113 年春季段位審查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春季(□兒童□青少年□成人) 段位審查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考試，審段過程中如發生各項事情一切自行負責，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賽項目：

本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切結書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個人資料授權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簽 名：

(煩請親筆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